

# 福建自贸试验区成立下 两岸金融合作的探讨和展望

黄梅波 陈冰林

摘要: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4月21日福建自贸区正式成立。福建自贸区的成立和多项创新举措都重点针对台湾,核心定位是“深化两岸经济合作”,人们不禁希望其相应政策的实施能使两岸金融合作在经过两年的冷缓期后重新回暖。本文将着重解析福建自贸区成立总体方案中关于两岸金融合作的相关举措,在探讨两岸金融合作的进展和困境基础上,深入探讨福建自贸区的成立对两岸金融合作的推动,并且指出总体方案中需要进一步深化的部分,以期规避未来合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关键词: 两岸金融合作; 福建自贸区“新引擎”; 两岸对接

中图分类号: F83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569(2015)05-0111-08

DOI:10.13658/j.cnki.sar.2015.05.016

## 一、福建自贸区及其政策创新

由于区位优势,福建一直以来都是推动两岸经贸发展和投资活动的领头羊,是大陆对台交流的主要省份。根据《福建省统计年鉴》的统计,2013年福建省外商直接投资合同总数为840个,合同金额达83.36亿美元,其中来自台湾的就有314个,合同金额为11.70亿美元;2010—2014年期间,闽台贸易总额由2010年的103.8亿美元上升至2014年的124.4亿美元,闽台贸易总额占两岸贸易总额的比重由9.2%上升至9.6%,其中福建自台湾进口占两岸总贸易额2010年为10.63%,2014年为10.5%,基本保持稳定,福建向台湾出口所占比重则从6.15%增长至7.95%<sup>①</sup>,可见福建在两岸经贸中的地位在稳步提升。但同时也可以发现台湾对福建外商投资的比例不及香港,经贸合作总体上还不够突出,区位优势存在却不凸显。在这种形势下,福建自贸区的建成,将为闽台产业融合和两岸经贸合作拓展更大政策空间。

2015年4月21日上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China(Fujian)Pilot Free Trade Zone)揭牌仪式在福建自贸区福州片区举行,福建自贸区正式成立。福建自贸区总面积达118.04平方公里,“一区多园”是其最大的特点,囊括了福州、厦门和平潭三个片区。

作者简介: 黄梅波,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世界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中国国际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陈冰林,厦门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

术业专攻,建设两岸共同家园和国际旅游岛、在投资贸易和资金人员往来方面实施更加自由便利的措施等是平潭的重点;厦门片区成立的目的在于建设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东南国际航运中心、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和两岸贸易中心;而福州片区主要是建设先进制造业基地,旨在成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两岸服务贸易与金融创新合作示范区。

2015年4月8日,国务院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根据此方案,自贸区的战略定位是:立足两岸、服务全国、面向世界,要建设成为制度创新的试验田,深化两岸经济合作的示范区和建设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放合作的新高地<sup>②</sup>。

福建自贸区的主要发展目标是经过三至五年的改革探索,力争建成投资贸易便利、金融创新功能突出、服务体系健全、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园区。基于此,《方案》中阐述的福建自贸区的主要任务和措施聚焦在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进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率先推进与台湾地区投资贸易自由、推进金融领域开放创新和培育平潭开放开发新优势这六大方面。通过对这六个方面措施的分析,可以从以下两个部分进行概括。

#### (一) 30项标志性改革措施

2014年4月3日,福建率先公布包括企业“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在内的8项先行改革措施,随后的当月21日,经过自贸试验区政策说明会的召开,另外22项自贸区改革创新举措提上日程<sup>③</sup>,至此福建自贸区标志性改革措施达到了30项。

前8项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为自贸区内平潭片区的企业提供便捷服务这一方面,包括实行“一表申报、一口受理、一证三码”率先实行商事主体名称“资助查重、自主选用”制度、企业联络地址登记制度,并且对该片区台企试行“台商协会总担保制度”以及率先采信台湾认证认可结果等,这些措施的出台将大大推动平潭片区内企业,尤其是台资的发展。

随后的22项改革措施范围更加的广泛,政府进一步简政放权,为自贸区内企业提供了更多的便利。对福州、厦门和平潭三个片区同时发布第一批18项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率先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同时对自贸区内保税展示交易业务、区内农产品及食品检验等也实行了快速简化。并且,针对各片区不同的功能,因地制宜,另外试行了相关的改革措施:福州片区主要是规范整车进口、创新金融服务;厦门片区主要是立足两岸金融业务,建立自贸区综合服务平台,创新两岸冷链物流市场合作机制;平潭片区则增加了对于台湾水生动物、水果和食品、化妆品,以及工业品快速检验审核的规定,并且提出了平潭片区内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资本金意愿结汇的措施,大大简化了台湾物品进入大陆的程序,将大大加快两岸货物的流通与贸易。

#### (二) 82项措施创新对台合作

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是福建自贸区的最大特色,《方案》从产业合作、服务贸易、货物贸易、金融合作、人员往来等五方面,推出了82项对台创新和扩大开放的举措<sup>④</sup>,其中体制机制创新20项,扩大开放62项,横跨电信、旅游、医药、工程、农业育种、金融与专业技术服务等产业,开放范围超过《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的内容。

《方案》首先提出了自贸区对于探索发展闽台产业合作新模式的诉求。明确其主要方向是要立足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三大领域,具体从研发创新、打造品牌以及参与制定标准等三方面着手于两岸产业合作模式的探索。第二,自贸区将根据区内具体规定,扩大对台服务贸易开放的程度。《方案》指出要借助ECFA的框架,加速闽台服务要素

的自由流动,进一步扩大两岸在运输、通讯、旅游、建筑、产品认证和技术服务等领域的对外开放;降低台商的投资门槛;扩大台企承揽的业务范围并且加强两岸司法合作。第三,自贸区致力于推动闽台货物贸易自由。配套的政策将有利于创新监管模式,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并且支持区内两岸电子商务的发展,明确其资质申请可以参照大陆企业同等条件,并且简化对进口原产台湾的普通商品的有关手续。第四,促进两岸往来更加便利。区内将实施更为便利的台湾居民和专业技术人员入出境的政策;推动实施两岸机动车“两互通”和驾驶证的互认。第五个方面,也是最重要的方面,是推动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自贸区成立后,宽松有利的政策环境势必加强两岸金融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深化合作,同时降低台资金融机构准入和业务门槛,为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设立分支机构开设绿色通道,并且加强闽台两岸在金融纠纷调解、仲裁、诉讼以及金融消费者维权方面的合作。

## 二、自贸区实施前的两岸金融合作的进展和困境

上世纪90年代以来,在金融全球化和岛内经济迫切需要发展的两大压力下,台湾政府开始逐步放宽其对于两岸金融往来的限制。1990年5月台湾当局开放了个人对内地的间接汇款业务,这是两岸金融合作的开端,但两岸在经贸及投资方面的步伐远远领先于其在金融合作方面的发展。新世纪以来,为了有效促进两岸金融合作的发展,大陆与台湾当局积极磋商,相继签署了《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海峡两岸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包括《海峡两岸银行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和《海峡两岸保险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以及《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等协议,这些基础性协议的签署为两岸的金融合作创造出了有利条件,标志着两岸经济合作进入到了一个实质阶段<sup>⑤</sup>。

### (一) 两岸金融合作的进展

1991年开始,台湾金融主管机构陆续开放两岸间间接汇款、直接汇款、办理进出口外汇和授信业务等等,在市场需求下,两岸金融业务量逐步增加,根据台湾“金管会”下设“银行局”的统计,从2010年至2014年,两岸金融业务往来金额整体上呈现出了不断增长的趋势,2014年两岸金融业务往来金额达到了6875.6亿美元。

表1 2010-2014年两岸金融业务统计表

单位:亿美元

年份	全体银行 进口外汇	全体银行 出口外汇	全体银行 汇出汇款	全体银行 汇入汇款	两岸金融业务 往来金额总计
2010	123.88	271.94	2,512.15	1,507.95	4,415.92
2011	176.00	366.21	3,141.21	1,843.39	5,526.81
2012	188.83	375.87	3,290.69	1,943.03	5,798.42
2013	215.70	561.71	3,697.52	1,961.51	6,436.44
2014	223.77	577.59	3,892.06	2,182.18	6,875.60

(数据来源:台湾“金管会”下设“银行局”,www.fsc.gov.tw。)

由于两岸间正式的金融合作是从两岸间银行间的合作开始的,其发展更是以两岸间银行间合作的扩展来展开的,随之带动了证券、保险等其他金融机构的交流和发展,使得两岸金融发展日趋全面和规范化。总的来说,两岸金融合作进程可以以两岸货币清算机制的发展为线索,大致分为三个阶段<sup>⑥</sup>。

### 1. 第一阶段(20世纪90年代至2008年)

这一阶段属于各自推进的阶段,大陆和台湾根据各自市场的需要,逐步开放银行业并开始两岸银行业的合作,这一时期尚未出现正式的货币清算活动。

从大陆方面来看,1994年3月份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关于台资在大陆办银行的审批与监管问题的通知》,该通知指出大陆正式开放台资在大陆开办银行的申请。1995年和1997年,有着台资企业背景的协和银行和华一银行分别在宁波和上海成立并营业,标志着台湾银行走向大陆迈出的第一步。2001年,台湾当局宣布开放台湾金融机构赴大陆设立办事处,随后台湾的8家银行开始在大陆设立驻点。从台湾方面开看,2001年,台湾当局分别开放 OBU 和 DBU 业务<sup>⑦</sup>。2003年4月,台湾“财政部金融局”同意岛内 DBU 与大陆银行直接往来。2003年8月,台湾当局开放银行 OBU 经营人民币无本金远期外汇交易(NDF)与人民币汇率选择权(NDO)业务,人民币俨然成为台湾银行与民众投资与避险工具。

在货币兑换方面,2003年10月,台湾“立法院”放宽民众携带小额人民币进出台湾,同年12月,台湾当局允许赴大陆旅行、经商的台湾民众,可携带不超过6000元的人民币入境,标志着台湾当局正式规划开放人民币入境。台湾当局于2005年10月开放金门、马祖地区金融机构,开始试行人民币与新台币的兑换业务,并于2008年7月初通过并实施“人民币在台湾地区管理及清算办法”,最终使得人民币在台全面兑换得以实现。

随着两岸银行业合作的开始,2000年底,台湾当局开放台湾保险业和证券业赴大陆设立办事处,自此两岸保险业和证券业也开始迈出步伐。2003年6月23日,台当局进一步开放两岸保险业务往来,包括准许保险经纪人、代理人到大陆设立办事处,允许两岸再保险业务直接往来的展开等。这期间大陆方面也做出了极大的努力,大陆方面于2001年年初正式批准台湾新光人寿、国泰人寿及富邦产险在大陆设立办事处。截止到2007年10月台湾地区的国泰人寿已经获准在大陆设立了五家分公司,15个营销服务部<sup>⑧</sup>。

在两岸证券业合作方面,2008年6月,台湾当局公布“调整两岸证券投资方案”,此举标志着两岸资本市场的开放进入了全新时期,是两岸金融合作与交流迈出的关键性一步。长期以来,台湾当局一直严格控制两岸资本市场往来,在投资和资金往来上限制非常严格。但随着马英九上台,两岸资本市场的开放步伐开始加快,台湾逐步放松对两岸资本市场往来的管制,加强了两岸的金融交流与合作。

### 2. 第二阶段(2009年至2012年8月)

这一阶段两岸银行业合作的特点是台湾的银行借用香港渠道开展人民币业务,逐渐出现了间接的货币清算活动。

2009年4月26日,两岸两会共同签署《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中国人民银行与台湾方面协商确定将利用香港人民币业务清算平台向台湾方面提供人民币现钞清算服务。此外,同年7月,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也表示,为了配合开放陆资来台投资政策,两岸民众汇出、汇入款项全面开放,以前的15项限制性条款全部取消;8月份,银联卡台湾受理业务正式开通,为大陆和海外持卡人的台湾消费提供直接便利;11月16日,两岸共同签署《海峡两岸金融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MOU),该备忘录涉及到银行、证券与期货以及保险业,于2010年1月16日生效,自此打开了两岸闭塞多年的金融监督管理合作,预示着两岸金融合作将进入实质阶段,同时对于台湾股市而言,此举也为其注入了一股中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的投资源泉。进一步地,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旨在推动两岸建立相应的合作机制,使得两岸金融逐渐走向制度整合<sup>⑨</sup>。

在 MOU 的促进下,2011年8月19日大陆方面的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台湾方面的财团法

人保险犯罪防治中心签订了《海峡两岸共同防范保险欺诈犯罪合作谅解备忘录》,两岸保险业监管机构通过积极沟通协商,共同推动建立两岸保险监管合作平台,为台湾保险业以相对于外国保险业更有利的竞争优势进入大陆市场创造条件。

### 3. 第三阶段(2012年8月至至今)

第三个阶段是直接合作阶段,主要特点就是借助两岸货币清算系统的建立,深化两岸的金融合作。2012年8月31日,两岸货币管理部门正式签署《海峡两岸货币清算合作备忘录》,当年9月17日,台湾“行政院”选定台湾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大陆地区新台币清算行,随后的12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也授权中国银行台北分行担任台湾人民币业务清算行。2013年2月,台湾46家银行正式启动开办人民币业务,自此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开始实质性运作。截止到2015年2月底,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已突破3100亿人民币,其中台湾地区共有67家DBU(其人民币存款余额为2660.65亿人民币)和59家OBU(其人民币存款余额为527.11亿人民币)办理人民币业务,而2014年2月底台湾地区人民币存款余额为2470.51亿人民币,同比增长29%,人民币业务在台迅速扩大<sup>⑩</sup>。

这一阶段两岸证券业的合作也进入到了深化阶段。2013年1月29日,大陆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及台湾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在台北共同主持了首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管合作会议,指出双方将进一步加强两岸在证券与期货监督管理、资金双向流动及机构准入等方面的深入合作,这是两岸资本市场合作取得的一个重要进展。

### (二) 两岸金融合作存在的问题

虽然近年来随着ECFA、MOU等的签署和实施,两岸的金融合作步伐加快,但不可否认的是两岸金融合作仍然存在诸多的问题。

#### 1. 两岸金融机构开放不对等

由于台湾政府设置的诸多政治障碍,大陆与台湾金融机构的开放一直以来呈现出不对称的状态。银行业方面,据台湾“金管会”、“银行局”统计,截止到2015年5月12日,已有14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了21家分行、8家支行、2家子行和3个办事处;但是目前只有大陆银行的3家分行和1个办事处进入台湾市场。保险业方面,目前两岸保险业合作主要方式为合资,截止到2013年12月,进入大陆市场的合资寿险公司有3家,台资财险公司有2家,但台湾尚不允许大陆保险公司到台湾设立办事处。证券业方面,两岸的合作也十分滞后,台资证券公司早在十多年之前就在大陆设立办事处,截止到2013年共有12家台商证券设立了27个办事处,但目前台湾对大陆在证券业方面的开放程度还仅限于允许大陆通过QDII的方式投资,证券机构至今无法进入台湾市场<sup>⑪</sup>。总的来说,目前两岸金融合作更多的是大陆对台湾开放金融市场,而出于对大陆政府的不信任和对大陆金融机构入岛可能挤压岛内金融机构的担忧,台湾当局给出的开放承诺却远远不够,不对等的单向开放制约了两岸金融合作的长足发展,也不利于两岸经贸与投资活动的进一步展开。

#### 2. 两岸金融合作信息和制度不对称

由于两岸还存在政策开放的不对称,由此引发了一系列信息不对称的问题。首先,中国人民银行与台湾“中央银行”还没有形成有效的信息沟通机制,导致短期内双方仍然无法及时根据两岸的货币数量和流通动向制定相应的政策;其次,两岸各自的对外金融开放程度差距较大,如外汇管理方面,人民币尚未完全实现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而新台币已经实现了自由兑换,故而人民币与新台币只能在经常项目形式下进行兑换,这会导致台湾资本市场的投资性波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两岸间的资本流动。

由此看来,为了两岸金融合作的良性发展,需要健全现有的金融体制、同步两岸金融市场

的开放速度,同时,还要积极引导两岸金融创新。

### 三、福建自贸区——两岸金融合作“新引擎”

随着两岸经济的发展,两岸的金融体制也在逐步建立和完善。首先从各自的金融状况来看,2013年福建的金融生产总值为1174.59亿人民币,占当年地区生产总值的5.40%,并且如图1所示,从2008年至2013年,福建的金融生产总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由4.6%上升至5.4%,其中2011年略有下降,所占比例为4.91%;台湾方面,从2007—2014年,台湾金融名义生产总值在7976亿元新台币至10463亿元新台币(合计人民币)左右,占台湾GDP的比重主要集中在6.2%至7.2%之间,呈现出了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纵观福建和台湾的金融业产值可以看出,近阶段各自的金融生产总值都处在上升的状态,但上升幅度小,还存在很大的进步空间,此时福建自贸区的建立,无疑为福建与台湾的金融发展创造了一个新的契机,将加速两岸金融合作的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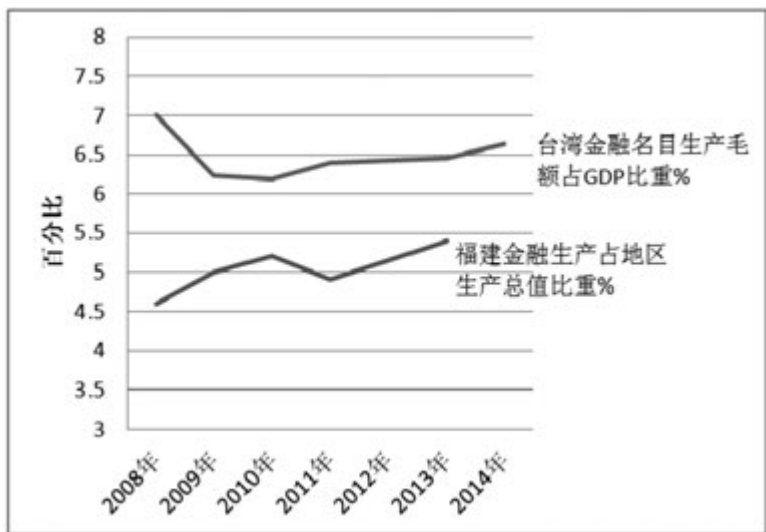


图1 闽台金融产值比重对比

(数据来源:台湾方面的数据来源于“行政院主计总处”2015年2月16日发布的「国民所得统计」新闻稿;福建的数据来源于历年福建省统计年鉴。)

#### (一) 福建自贸区将继续推进和深化两岸金融机构的合作

根据《方案》,国务院针对福建自贸区的区位优势,推出了82项对台合作的举措,凸显了自贸区的对台特色,其中金融合作方面更是具体规范了一部分先行先试的政策。

第一,进一步放宽了人民币开放业务及自贸区准入门槛。《方案》规定了区内银行与台湾银行的双向人民币借、贷款业务,自贸区内的金融机构可以与台湾同业进行跨境人民币借款等业务的往来,而台湾地区的银行也可以向区内的企业及项目发放跨境的人民币贷款。同时还将对区内由台湾地区银行设立的营业性机构探索试行“一经开业即可经营人民币业务”的措施;并放宽了台湾地区的银行驻大陆的营业性机构的经营范围,规定第三地投资者在自贸区设立的企业也可以作为其从事台资企业人民币业务的对象,赋予了两岸的金融机构在借贷款方面以及服务对象方面更大的自由,也丰富了自贸区内企业的资金渠道。同时,结合ECFA框架协议,台资金融机构的准入条件及业务门槛进一步降低,其在大陆金融机构中的持股比例也将上升,有利于促进台资金融机构在大陆新设分支机构,从而统一两岸金融机构的监管。自贸区

扩大开放的这些举措将对台资产生难以抵挡“诱惑”。

第二,在两岸银行合作方面,政府支持在自贸区内设立两岸合资银行,鼓励两岸银行在区内进行相关股权投资合作。同时还特别指出了对于在自贸区内设立异地支行的要求,可以参照大陆关于申请支行的规定。此外,对于区内的大陆商业银行而言,其在进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时,允许投资符合条件的台湾金融产品,放松了对两岸金融业务的限制,这将促进自贸区内两岸金融产品的良性竞争,丰富了金融产品的投资组合。

第三,证券和期货方面,在符合大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台资金融机构在区内新设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和全牌照证券公司。具体地,设立的合资基金公司中台资持股比例可达50%以上;同时,对于在区内新设定的两家两岸合资全牌照证券公司而言,规定大陆股东不仅仅限于证券公司,并且对于其中的一家台资的持股比例可高达51%,另一家台资合并持股比例不超过49%、且取消大陆单一股东须持股49%的限制。放宽符合条件的台资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主要是基于台湾证券市场在制度、运作以及国际化等方面的优势,通过与台资证券机构的合作将极大促进大陆证券业的发展,实现两岸证券业合作机制的创新和完善。最后,在保险业方面,政府指出将支持符合条件的台资保险公司到自贸试验区设立经营机构,进一步扩大台资保险公司在大陆市场的比例,这也将吸引由于台湾的一些保险公司被金控公司兼并而过剩的人力资源,向自贸区注入新的血液,也为两岸保险人才的合作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 (二) 福建自贸区将实现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的金融服务对接

为了加速区域整合,台湾提出“自由经济示范区”的规划方案,第一阶段于2013年8月16日正式启动。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以下简称台湾自经区)包括“六海一空一农技”<sup>⑫</sup>,主要以“自由化”、“国际化”与“前瞻性”为核心理念,大幅松绑对物流、人流、金流、信息流及知识流的各项限制,落实市场开放,以创造台湾加入TPP、RECP<sup>⑬</sup>的条件<sup>⑭</sup>。而福建自贸区和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存在很多的相似点,可以实现全方位的对接。

首先,福建自贸区和台湾自经区采取的都是“一区多园”的园区模式,福州、厦门和平潭三个片区可以根据各自的功能定位对接台湾自经区的“六海一空一农技”,推动闽台两地对等开放,建立区对区、点对点的合作新模式,然后逐步扩大辐射示范效应,为两岸金融合作提供一个开放对等的良好的外部经贸大环境。

其次,金融创新都是两个园区的重点。台湾自经区的规划方案中指出,要放宽OBU和DBU的业务及商品范围;开放证券商国际证券业务分公司(OSU)及境内证券商(DSU)业务及商品范围;由台湾金融训练机构培训本土金融人才及境外人士。同时指出将简化金融服务提供的程序。而福建自贸区《方案》中也关注推进金融体制开放及创新,尤其对台先行先试多项金融开放的措施,契合了台湾自经区金融服务发展的需求,为福建自贸区与台湾自经区的金融合作提供了可行的路径。

目前,单从台湾自经区的发展来看,由于岛内政治的阻碍以及所面临的服务关卡、货贸延宕的问题,该示范区进展缓慢。而福建自贸区建成后,以投资、贸易为主导,以金融合作为突破,这会对台湾产生巨大的磁吸效应,吸引台商不得不与之进行更深程度和更大范围的合作。在台商强烈合作意愿的推动下,台湾当局也势必放宽政策,放松管制,开放市场,完成与台湾自经区的全方位对接,这样可以加速台湾自经区后续阶段的推进和发展,也可以改善台湾对外经贸的困境,更进一步地,可以推动两岸在金融、经济和投资方面长足的良性合作。

#### 四、福建自贸区推进两岸金融合作的不足与展望

福建自贸区是新形势下国家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速两岸经济合作采取的重大决

策,也必将加深两岸金融合作,带来两岸金融体制的创新和融合。但现阶段正处于自贸区建设初期,还存在一些亟需解决的问题。

首先,“一区三片”难以平衡。福建自贸区采取的方式是“一区三片”模式,虽然可以多样化自贸区的内容,但是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方面,从方位上来看,福州、厦门和平潭的空间范围和跨度都比较大,存在资源协同管理上的难题;另一方面,三个片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存在较大的差异,平潭相对比较薄弱,故而普遍推行的自贸区内经济举措以及政策可能无法兼顾三个片区的具体情况。

其次,与上海自贸区的对比,凸显福建自贸区的不足。“货币兑换自由”是上海自贸区发展目标中非常明确的内容,并且早在福建自贸区落成之前关于上海自贸区的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已经形成了工作方案;而福建自贸区目前提出的是在区内的对台小额贸易市场设立外币兑换机构,仅允许两岸银行同业借款和台资银行向区内放贷,且试行的资本项目限额内可兑换,从中不难看出福建自贸区的金融市场开放程度远不及上海自贸区,这也将一定程度上制约福建自贸区的两岸金融发展。再者,尚未出台可操作的细节措施。目前出台的相关文件主要以《方案》为主体,其中的内容无论是措施还是对于区内企业、金融机构的规定都还只是原则性的,还没有具体的可操作细节。

鉴于目前存在的问题,政府需要加快制定更加详细的规定和政策,规范自贸区内企业的设立、资格审查以及运行。同时,对于《方案》中的各项任务要进一步考察其实施的可能性,如对于在区内建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需要考虑跨区、跨省以及业务的跨境能否顺利实现;同时也要考虑各项措施实施的阶段性,如考虑到平潭独特的区位优势但是较为薄弱经济状况,需要在初期制定特色的优惠政策改善平潭片区的经贸环境,对该片区的深化改革不能操之过急,并且要充分利用各片区的特色功能解决空间跨度的问题。除此之外,还需要积极与台湾方面进行磋商,促使台方尽快通过台湾自经区的条例,完成对大陆的同等开放,从而在政策叠加效应的基础上,加强两岸经贸的全方位对接。

注释:

- ①数据来源:台湾“金管会”和福建省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的数据。
- ②国务院《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2015年4月8日发布。
- ③谢贤伟、林侃《福建自贸试验区发布第二批22项标志性改革措施》,《福建日报》2015年4月22日。
- ④孙金诚《对台合作是王牌》,《人民政协报》2015年4月25日,第6版。
- ⑤胡文俊《两岸金融合作的VAR分析》,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4年。
- ⑥陈能睿《两岸金融合作研究》,厦门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7年。
- ⑦DBU(Domestic Banking Unit)指的是台湾当局开放的外汇指定银行;OBU(Offshore Banking Unit, OBU)指的是台湾地区银行的国际金融业务分行。
- ⑧《两岸金融合作大事记》[包括1995-1997年合集,2000-2014年历年分集],中国台湾网 经贸专栏, <http://econ.taiwan.cn/lajmgxdsj/>, 2015年5月20日。
- ⑨张敏锋《后ECFA时期两岸金融合作先行先试研究》,《重庆交通大学学报(社科版)》2012年第10期。
- ⑩数据来源:(台湾)中央银行网站, <http://www.cbc.gov.tw>。
- ⑪章安平、范越龙《两岸金融合作的成果及建议》,《国际经济合作》2013年第11期。
- ⑫“六海一空一农机”包括基隆港、台北港、苏澳港、台中港、高雄港、台南安平港、桃园航空自由贸易港区以及屏东农业生物技术园区。
- ⑬TPP指的是跨太平洋战略经济关系协议;RCEP指的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
- ⑭林晓伟、李非《福建自贸区建设现状及战略思考》,《国际贸易》2015年第1期。